

公正性、保密性声明

为确保检验检测工作的科学、公正、有效，以真实可靠的检测数据独立地评价工程项目及产品的质量、开展检验检测工作，防止任何不恰当干预，本公司声明如下：

1、本公司是独立从事建设工程原材料、工程实体、家具、室内空气环境、装饰装修材料、电力、软件检测、信息安全、职业卫生、建筑节能以及消防和人防领域内检验检测工作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与行政机关、公共事务管理组织、承检项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任何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坚决站在公正立场，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契约的规定，以产品标准和检验检测标准、规程规范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独立行使检验检测工作职能，不受上级行政中心或人员以及商业、经济利益等任何关系的外界压力、影响和干扰，为客户提供客观、公正的服务，保证作为第三方的公正立场。

2、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坚持科学、公正的立场，严格执行各项标准规范，执行检测收费标准，保证公正检测，树立良好信誉，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负法律责任。

3、本公司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监总局令第163号（2021年4月2日修订）、《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GB/T 27020-2016《合格评定 各类检验机构的运作要求》、GB/T 27025-2019《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 24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CNAS-CL01：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CNAS-CI01:2016《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CNAS-CL01-G001:2018《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应用要求》、CNAS-CL01-A002: 2020《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化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CNAS-CL01-A003: 2020《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电气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CNAS-CL01-A010: 2020《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纺织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CNAS-CL01-A018: 202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建设工程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CNAS-CL01-A019: 202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

可准则在软件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CNAS-CL01-A020：202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信息安全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CNAS-CL01-A022：202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建材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管理办法》（发改国防【2024】145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管理体系。在各项质量活动中严格按《管理手册》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对检验检测工作实施全过程、全要素有效控制，确保检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并承担所属区域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的委托检测，参与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的人防工程质量检查和工程验收。

4、本公司具有独立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数据和结果的能力，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批准的相关检测标准开展质量检测，受理客户委托检验检测任务，提供“科学、严谨、求实、认真”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满足客户需求，坚持质量和服务的高水平，所有员工在检验检测活动中对任何受检单位均持公正立场，严守检验检测程序，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在检验检测过程中不受来自内外部、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和可追溯。对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公司检验检测人员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守职业道德，依法出具检验检测数据，做到科学管理，优质服务。不同时受聘于其他同类检验检测机构，对客户或受检方声明保密的检验检测物品及相关技术资料负保密责任，未经客户授权不向外泄露，不以欺诈、诱骗、误导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不隐瞒产品或服务所具有的收集个人信息的功能，不从非法渠道获取个人信息，不利用客户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维护客户的专利和所有权等合法权益，保证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原则。

6、公司建立公正性风险的长效机制，识别出公正性风险，并努力消除和减少该风险。对开展形式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能识别并采取措施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

7、公司所有员工对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所有检验检测人员均签订保密协议。

8、公司对在检验检测活动中获得或产生的、以及来自监管部门和投诉人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9、公司全体人员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图纸、技术资料及试验有关的信息，视为委托方专有信息，有保密义务和责任。资料未经委托方授权不向任何人提供，不

得用于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从委托方以外渠道获取有关委托方的信息时，在委托方和实验室间保密，同时为信息的提供方保密。

10、公司要求全体人员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有关的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法律要求除外，检验检测机构向第三方透露相关信息时，应征得客户同意。人员，包括内外部人员，如代表实验的个人，合同方，外部机构如物业、外部评审、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员、维修人员等。

11、本公司人员均受《管理手册》的约束，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本手册所涉及的各项活动。

12、接受上级相关部门、客户及其它有关方面的监督与指导，及时根据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改进本手册。

13 公司采取不定期走访、专访、问卷调查等方法，征求在保证公正性、保密性、检验检测质量和服务客户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欢迎相关部门和各界人士及时将信息反馈本公司，对本公司工作予以监督。

14、因未遵循本声明而造成质量事故，由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

瑞特认证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管理者：



2023年05月25日